

（1301）艺术理论与评论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3 年，授予 艺术学 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、具有比较扎实的艺术学、美学理论知识、了解本学科的历史和现状及本领域学术发展态势,具有较强事业心和从事相近学科的教学、科研或文化工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中国艺术思想史
2. 艺术文化研究
3. 艺术阐释学
4. 艺术教育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1. 理论学习与科学实践相结合
2. 课程学习与自主研究相结合，在课程学习中注重讲授和讨论相结合
3. 以导师为主导，并且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群体的作用指导学生
4. 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项目以及各种学术活动，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，并且走出校园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(授课教师)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(文科)	54	2	1	讲授	120
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2	讲授	120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(英语)	90	3	1、2	讲授	100
	90051001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25	1	1、2	在线课程	
	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09121074	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16	1	2	讲授	091
	09121037	艺术史与艺术批评专题	64	4	1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38	艺术理论名著选读	64	4	1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30	当代艺术思潮	64	4	1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45	文艺社会学批评	64	4	2	讲授与讨论	091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2	0	讲授	100
		体育	34	2	1、2	讲授	30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16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90052003	人工智能	20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09122001	文化美学与文化批评	32	2	1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02	当代文艺理论专题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03	文艺心理学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04	批判理论研究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110	消费社会与文化产业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56	新媒体艺术研究	32	2	2	讲授与辅导	091
	09122152	中外音乐文化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10	中西美学比较研究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
	09122170	书画鉴定与书法创作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94	戏剧影视文学研究与写作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151	儒道经典与古代文艺思想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11	专业英语	16	1	3	讲授与讨论	091
补修课	09100001	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	36	不计学分	在选课系统内一次选好，按照本科课程安排分学期上课。		
	09100002	文学概论	36				
	09100003	现代中国文学	54			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≥32		7	≥14		≥11		≤4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学位论文的题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第 3 学期制定，论文应紧密结合本领域研究的实际，针对其中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至迟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，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，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及目标、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、研究工作计划、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、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。开题报告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，应迟于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。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，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。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3. 预答辩

在学研究生完成论文并修改成熟后，须按照《南开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进行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正式答辩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，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。正文不得少于 3 万字，注释部分不少于 2 千字，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。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某一研究论题或者研究方法上提出新见解，有一定的创新，论文观点鲜明，结构严谨，行文流畅，在格式上应严格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的要求排版、装订。

2. 论文评阅

参照《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。

3. 论文答辩

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授予艺术学硕士学位。